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一輪次第三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110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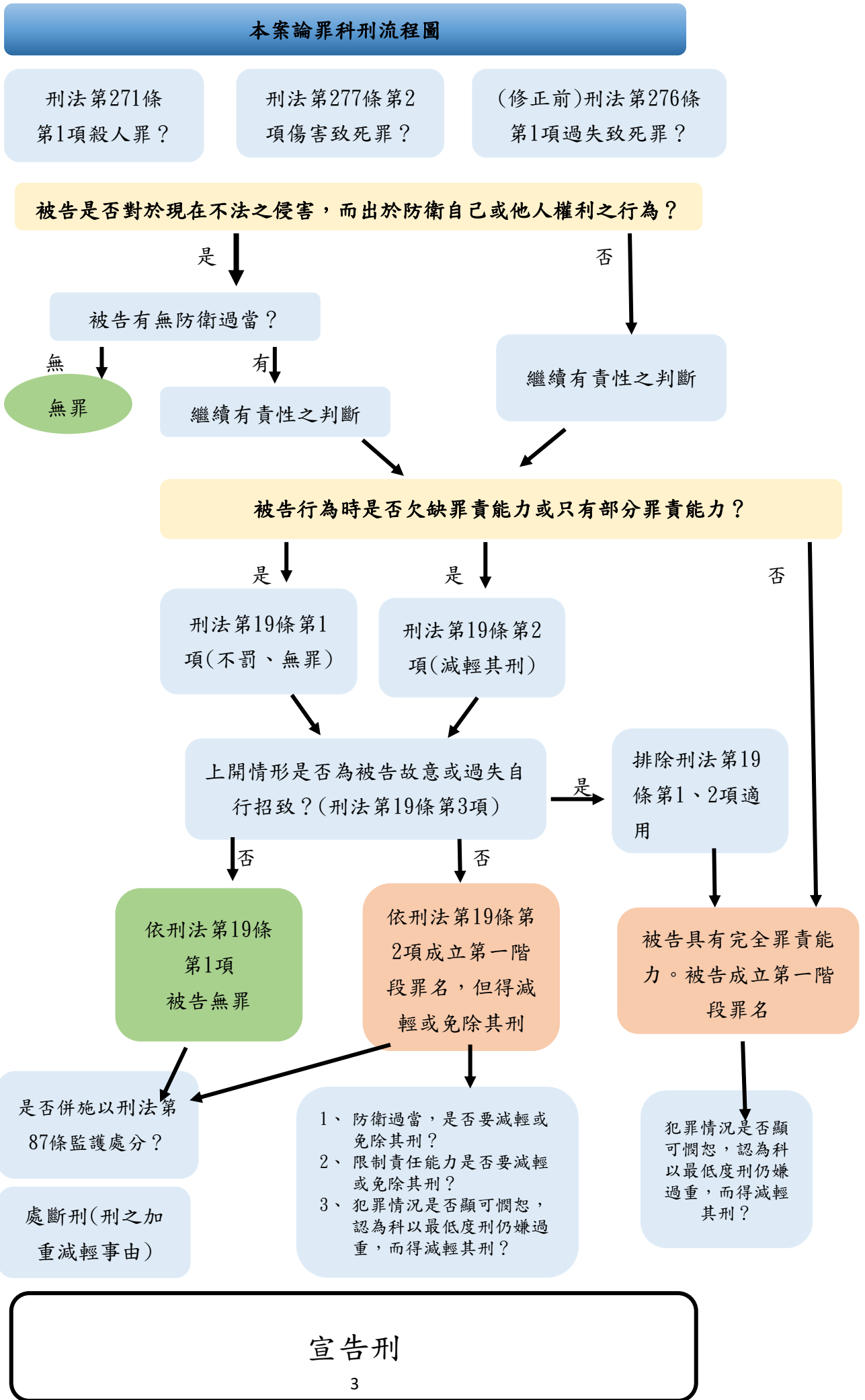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目錄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3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4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4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5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6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8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8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執事項」要旨	9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	10
違法性評議表決單	13
有責性評議表決單(一)	14
有責性評議表決單(二)	15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16
壹、科刑之說明	16
貳、本案科刑之意見	18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一)	22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二)	23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三)	24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四)	25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五)	26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六)	27
科刑評議表決單-宣告刑(一)	28
科刑評議表決單-宣告刑(二)	29
科刑評議表決單-褫奪公權(一)	30
科刑評議表決單-褫奪公權(二)	31

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一)	32
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二)	33
沒收評議表決單	34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35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40



構成要件

違法性

論罪有責性

科刑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一、什麼是評議

(一)指經議論而評定，也就是合議庭成員相互討論後、經表決而決定的意思。

(二)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辯論完畢後，由合議庭成員依照證據相互討論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決定科刑的程序，就是終局評議。

(三)終局評議，是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參與，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在場旁聽；經審判長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二、終局評議的程序區分為二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二)第二階段:

「科刑」。

三、終局評議注意事項

(一)評議過程中，請國民法官、法官盡情發表自己的意見，同時認真傾聽他人的意見，不要因為自己是多數意見，而忽略了不同意見；也不要因為自己是少數意見，就不敢陳述自己的想法，或不經意隨便附和其他人的意見。

(二)倘若評議一開始，您的意見和別人不同，然而，經過討論後，如果認為別人的意見可以說服您，也可以改變您原來的想法。

(三)討論完畢後，要進行表決，由國民法官、法官依序陳述自己的意見。不可以因自己就評議事項是屬於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7項)。

(四)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是指國民法官法庭經由評議，根據證據，形成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二、規則說明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即六票)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舉例說明

編號	意見	說明
1	有罪：國民法官6票 法官0票 無罪：國民法官0票 法官3票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即6票)，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2	有罪：國民法官1票 法官3票 無罪：國民法官5票 法官0票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即6票)，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3	有罪：國民法官4票 法官2票 無罪：國民法官2票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即6票)， <u>應判決有罪。</u>

	法官1票	
--	------	--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科刑事項」？科刑事項包括：

(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及減輕、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

例如：累犯、防衛過當、自首之成立與否。

(二)、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三)、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之決定。

(四)、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

(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

(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

(七)、定執行刑之輕重。

(八)、易刑處分之標準。

二、規則說明

(一)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二)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議結果。」

三、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 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 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 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105 年11月15日凌晨2時33分左右案發時間，在兩人同住的上述住處，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
- (二)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
- (三)被害人於105年11月15日凌晨有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鄰居裘美如聽到哀嚎呼救的聲音後，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到場後，由被告的哥哥李大天攀爬後門落地窗進入屋內查看，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倒地流血，隨即開門讓警消進入，並由警消人員緊急將被告與被害人送醫救治。
- (四)被害人經送醫，仍不治死亡。
- (五)被害人傷勢與死亡結果，均為被告行為所造成。且是以被害人所有，原本放置在被告及被害人住處廚房內，於案發時被告及被害人均有取得機會的水果刀1 把所造成。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執事項」要旨

(一) 事實部分爭點

1. 被告究竟是以如何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傷勢經送醫救治後仍不治死亡，亦即，被告本案行為時，所為之客觀行為，是否為檢察官所主張，被告拿放在廚房內、屬於被害人所有的水果刀1把朝被害人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後，再持刀自殘左胸及頸部？還是如辯護人所主張，本案是因被害人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及頸部，被告遭受攻擊後，才持同一水果刀造成被害人頸部傷勢並生死結果？還是其他的行為？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被告是否正當防衛？
4. 被告有無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二) 量刑部分爭點

(過當防衛?)(罪責缺損?)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¹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²？

☐ 是，有殺人犯意(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該當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構成要件，評議是否屬正當防衛)。

☐ 否，無殺人犯意(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評議下一題是否成立傷害致死罪)。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¹ 依審理程序顯現之主張、證據，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可能另有所變動。

² 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死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全盤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

壹、論罪部分：

二、被告是否有傷害犯意，且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

☐ 是(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該當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³之構成要件，評議是否屬正當防衛)。

☐ 否(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評議是否成立過失致死罪)。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³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

壹、論罪部分：

三、被告是否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過失？

☐ 是(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該當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⁴之構成要件，評議是否屬正當防衛)。

☐ 否，被告無罪，評議結束。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⁴ 108年5月29日前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 違法性評議表決單

貳、違法性部分：

一、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3條前段的正當防衛(即因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必要行為)？

☐ 是(被告行為不罰，無罪，評議結束)

☐ 否(討論下一題)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 有責性評議表決單(一)

參、有責性部分：

一、被告行為時，「有無」處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罪責欠缺)的情形？

☐ 有(繼續下一題，討論有無原因自由行為)

☐ 無(認為被告有完全罪責能力，第一階段評議結束，跳至科刑評議)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 有責性評議表決單(二)

參、有責性部分：

二、被告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是否係因為被告自己故意或過失所招致？

- ☐ 是(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情形，應排除刑法第19條第1項之適用，即被告要負完全罪責，第一階段評議結束，進行科刑評議)
- ☐ 否(被告沒有原因自由行為，應適用前一題所評議之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即被告之罪責能力欠缺而不罰，第一階段評議結束，進行監護處分的評議)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殺人罪，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量刑或減免量刑的規定。本案中，被告並無加重量刑的事由，但可能涉及三個減輕或免除事由（第一個：刑法第19條第2項罪責缺損的刑之減輕，第二個：刑法第23條但書過當防衛的刑之減輕或免除，第三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宣告刑

- （一）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 （二）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有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

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至於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貳、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一)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說明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減輕事由）規定之適用。

2、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3、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20年以下、

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減輕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4、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二)本案並無刑之加重事由

(三)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正當防衛：不罰，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3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精神障礙：

※刑法第19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1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

3、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政公約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

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57條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犯罪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四、其他

(一)褫奪公權

即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資格。這是一種附隨於刑罰（主刑）的處罰方式。

※刑法第37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第1項)。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第2項)。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3項)。

(二)監護

對於因刑法第19 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的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

共安全之危險性時，可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避免其危害社會，期限為五年以下。這類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常是因為精神疾病所致，因此監護處分通常會設在具有精神科設備之醫療機構，令其接受治療。

※刑法第87條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三)沒收

沒收是指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聯之物，包括違禁物（即法令禁止私人製造、流通、持有或行使之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的所有權，避免被告將相關物品再用以犯罪或仍得享有因犯罪所獲取之利益。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3項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一)

壹、處斷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3條後段的防衛過當（即因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的行為，但欠缺必要性）？

☐ 是（跳至下一題）

☐ 否（跳至罪責減損的評議）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二)

壹、處斷刑

二、被告的行為構成防衛過當，則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

☐ 減輕其刑（跳至下一題）

☐ 免除其刑（評議結束）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三)

壹、處斷刑

三、被告行為時，「有無」處於刑法第19條第2項(罪責減損)的情形？

☐ 有（跳至下一題）

☐ 無（跳至處斷刑（六）刑法第59條評議）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四)

壹、處斷刑

四、被告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是否係因為被告自己故意或過失所招致？

- ☐ 是(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情形，應排除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即被告要負完全罪責，跳至處斷刑(六)刑法第59條評議)
- ☐ 否(跳至下一題)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五)

壹、處斷刑

五、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是否減輕其刑？

☐ 是。

☐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處斷刑(六)

壹、處斷刑

六、本件是否依刑法第59條⁵規定酌減其刑？

☐ 是。

☐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⁵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宣告刑(一)

(死刑科刑)

貳、宣告刑

◎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

☐ 同意

☐ 不同意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宣告刑(二)

貳、宣告刑

◎被告應處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褫奪公權(一)

參、褫奪公權宣告

一、被告如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是否
須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

☐ 是（跳至下一題）。

☐ 否（跳至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表決單-褫奪公權(二)

參、褫奪公權宣告

二、如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

_____年_____月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一)

肆、監護處分

一、本件是否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 是，要施以監護處分。

☐ 否，不要施以監護處分。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二)

肆、監護處分

二、如施以監護處分，宣告監護的期間為：

____年____月。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沒收評議表決單

◎沒收

本件扣案的菜刀是否予以沒收？

☐ 是

☐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筆記
犯罪之動機、目的	☐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犯罪之手段	☐ 犯罪之具體方法：	
	☐ 犯罪手段之強度：	
	☐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 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 程度：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 狀況	☐ 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 素：	

	☐ 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無犯罪紀錄 ☐ 有犯罪紀錄 ☐ 同類型犯罪 ☐ 不同類型犯罪 ☐ 參加公益服務： ☐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2. 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 身分或生活關係： ☐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複數被害人： 1. 被害人__： ☐ 身分或生活關係： ☐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 被害人__： ☐ 身分或生活關係： ☐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 被害人_____： ☐ 身分或生活關係： ☐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 ☐ 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 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 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 犯罪之時間： ☐ 犯罪之地點： ☐ 危險係持續性。 ☐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 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 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 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 犯罪之時間： ☐ 犯罪之地點： ☐ 損害係持續性。 ☐ 損害係一時性。	
-------------------	---	--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 保持緘默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 和解並完全履行 ☐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 是 ☐ 否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 是 ☐ 否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 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 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 4. 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 5. 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 6. 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2. 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 2. 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 3. 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 4. 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 5. 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 6. 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7. 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 8. 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

	害之人在場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 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 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 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 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 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 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 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6. 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7. 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 8. 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 9. 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偏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 10. 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